



16161212030682

检测报告

科学

检测

诚信



采样日期		天气状况	风向	风速 (m/s)	温度 (°C)	气压 (kPa)
2019年8月 30日	昼间	多云	北	1.5	30	100.22
	夜间	多云	北	1.1	26	100.68

检测依据及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	单位
有组织废气				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QUINTIX65-1CN 电子天平	1.0	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	3	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79-2017	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	3	mg/m ³
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831-2017	气相色谱-质谱仪		
挥发性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831-2017	气相色谱-质谱仪		
苯并[a]芘	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并[a]芘的测定 重量法 GB 15432-1995	天平		0.001
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	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-吸收法 HJ 583-2010	吸附-吸收法		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	单位
水质				
pH 值	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PHS-3E 酸度计	/	无量纲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ZZD4B 电子分析天平	/	mg/L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-2017	SRV-250B 型智能生化需氧量测定仪 FCA-100 COD 标准消解器	0.5	mg/L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1L-460 型红外分光光度计	0.06	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	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钼酸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	mg/L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	mg/L
磷酸盐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钼酸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	mg/L
锌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1	mg/L
镍	水质 镍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2-1989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1	mg/L



国晟检测

GUO SHENG TESTING

检测结果

第 3 页 共 9 页

样品编号

GST20190830-1047S1~S2

样品名称	S1、S2 污水
样品来源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包河厂区
样品性状	S1~S2 微浑
检测项目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等
采样方法	现场采样

采样日期	2018 年 9 月 5 日
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检测日期	
------	--

检测结果

样品编号: GST20190830-104/Z1~Z4

第4页 共9页

样品来源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包河厂区

检测机构: 国昇检测

检测日期: 2019年8月30日

检测项目: 噪声

检测结果

样品编号: FCGS120190830-F04/Q1~Q8

第 6 页, 共 9 页

样品来源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包河厂区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采样流量 (m³/min)	采样体积 (m³)	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 (mg/m³)
2024	0.0106	0.0077	颗粒物	4.5	2366
2024	0.0189	0.0077	二氧化硫	8	2366
2024	0.0639	0.0077	氮氧化物	27.4	2366
2024	0.0083	0.0077	非甲烷总烃	2.68	2366
2024	0.0077	0.0077	*挥发性有机物	3.27	2366
2024	0.0077	0.0077	颗粒物	3.9	2366
2024	0.0061	0.0061	二氧化硫	3	2366
2024	0.0627	0.0627	氮氧化物	31	2366
2024	0.0044	0.0044	非甲烷总烃	2.15	2366
2024	0.0075	0.0075	*挥发性有机物	0.772	2366
2024	0.1081	0.1081	颗粒物	3.3	2366
备注					



检测结果

样品编号: GST20190830-104/Q9~Q15

第 7 页 共 9 页



检测 结 果

样品编号: GST20190830-F047QI6-QT7

第 8 页 共 9 页

样品来源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焊烟厂区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

排放设施: 排气筒

采样日期: 2019年9月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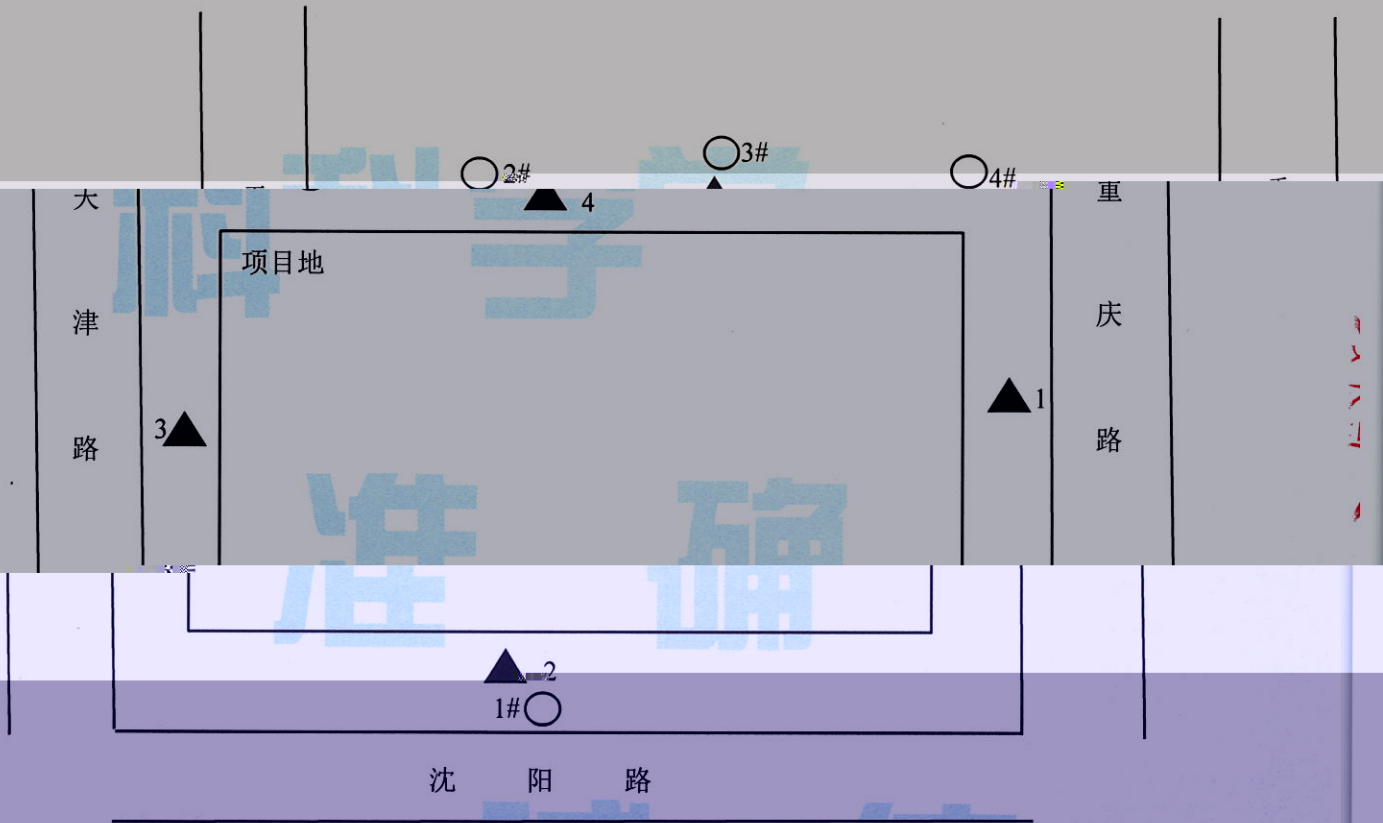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日期: 2019年9月5日~9月15日
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含氧量 (%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1#(FQ-CZZ-4A JB-01)	颗粒物	3.4	12.2	12.1	3489 ⁰⁰	0.0420 ²⁶
	二氧化硫	3.4	未检出	/	3489 ⁰⁰	/
	氮氧化物	3.4	101	100	3489	0.3524
	烟气黑度	<1				

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2#(FQ-CZZ-4A JB-02)	二氧化硫	3.3	未检出	/	3807	/
	氮氧化物	3.3	98	99	3885	0.3855
	烟气黑度	<1				

以下空白

备 注



8月30日检测点位示意图

注：▲表示噪声监测点位，○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说 明

一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项目负责。

二、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、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。

三、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。

四、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。

五、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，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。

六、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：

准 确

诚 信

创 新